

# 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17号

## 安顺学院关于对蔡明富、刘龙两名同学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体育学院、政法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2017年6月8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体育学院原2014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蔡明富（男，学号201412054027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政法学院2013级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生刘龙（男，学号201302064012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作退学处理，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7年6月21日

---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
0A 系统发文